

礼泉县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20220525

采 购 人： 礼泉县应急管理局

供 应 商： 西安盛铭祥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2年5月25日

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礼泉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盛铭祥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品牌	产地	数量	单价	总价	详细产品技术参数
1	自吸泵 4寸	台	嘉陵	重庆	30	3700	111000	进水/出水管直径：100mm 最大流量：80m ³ /h 最大扬程：25m 吸程：7m 功率、转速：4.0kw/3600(rpm) 自吸时间≤160s 气蚀余量≤5.5m 每台泵配8米PVC+钢丝进水软管
2	浮艇泵	台	恒泰	山东	3	17000	51000	发动机型式：单缸风冷四冲程汽油机 启动方式：电启动、自回式手拉绳 燃油箱容量 2.8L 机油容量 1.2L 流量 ≤1350L/min 额定流量 900L/min 额定压力≥0.4Mpa 扬程 ≤60m 泵近水口：80mm 泵出水口：60mm 净重：60Kg 每台泵需配有100米加厚高压水带
3	软塑管 4寸	套	祥雨	江苏	1800	20	36000	口径：100mm（每盘20米，配快速接头） 材料：外部材料：涤纶+丙纶 内部材料：聚氨酯（PVC） 适用场景：消防、灌溉、排涝、抑尘

4	发电机	台	嘉陵	重庆	20	5200	104000	型号：10000SDV 启动方式：手拉反冲/电启动 额定频率：50Hz 额定输出功率≥7.3kw 最大输出功率≤8.00kw 额定电压：220V/380V 相数：单/三相 调压方式：自动调压式 配套汽油机动力：192F/P 油箱容积：25L 连续使用时间≥8h 包装尺寸 L×W×H：700mm×520mm×570mm 净量：86kg
---	-----	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	---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，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；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调试；确保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；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，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 2. 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采购补充文件；
 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 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-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万零贰仟元整（¥ 302000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（包括了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

税金、现场看护费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），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到货物后通知银行转账支付总额的 98%，余款 2%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供货周期、交货地点

供货周期：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送货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物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货物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等所指定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八、安装及调试要求

1. 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文明施工；
2. 供应商负责保管、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零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采购人；
3. 供应商负责设备、安装设备（工具）等提供适当的保护、包装或覆盖等处理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以免受损；
4. 供应商施工工人、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、管线等造成损坏，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；
5. 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，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，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九、运输要求

1. 供应商根据货物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死在合同总价内。

2.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结算款的（1‰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

1. 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1年，以磋商文件所报的质保期为最终质保期。

2.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，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3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4. 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准时送货，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影响到正常工作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十一、验收

1. 工程完工后，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依据

- a) 合同文本；
- b)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磋商文件；
- c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
- d) 验收清单

3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十二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三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六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

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用户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。

十八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九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2年5月25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礼泉县应急管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采供双方各执叁份，监

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礼泉县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：西安盛铭祥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礼泉县长富路1号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 东大街 10
号新兴骏景园二期24
号楼一单元101室

邮政编码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白心

邮政编码：710069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刘朝杰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111701012300596628

电话：

电话：15114886062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：（盖章）